

專利法規

[臺灣]

因應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PP)」之專利法修正

智慧局就因應加入 TPP 而配套修正之專利法，於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開公聽會，專利法擬修正內容概要如下。

1. 擴大專利優惠期制度：現行專利法規定之優惠期制度，包括因實驗而公開、因於刊物發表、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者，以及非出於其本意而洩漏者，優惠期期間為事實發生後 6 個月；修法欲將適用範圍改為申請人本意所致之公開和非出於申請人本意所致之公開，不包括因申請專利而在我國或外國依法於公報上之公開，優惠期期間延長為事實發生後 12 個月。
2. 導入因專利專責機關審查遲延而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之制度：此處討論之專利權期間延長規定是由於專利專責機關審查遲延而造成，不同於醫藥品和農藥品的專利權期間延長制度。我國目前無此規定，為符合 TPP 文本第 18.46 條規定而須修法，預定新增相關之延長專利權期間、延長之請求程序、期間計算、舉發等規定。
3. 因應專利連結制度增定專利權人起訴依據：新增規定，依據藥事法第 45 條之 8 第 4 款聲明之查驗登記申請案，專利權人接獲通知後得依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除去或防止侵害；而專利權人未於期間內對查驗登記申請人提起訴訟者，該申請人得就其申請查驗登記之藥品是否侵害專利權，提起確認之訴。

資料來源：

1. “本(105)年 4 月 13 日召開「因應 TPP 專利法修正公聽會」。” [TIPO](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85578&ctNode=7127&mp=1). 2016 年 3 月 30 日。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85578&ctNode=7127&mp=1>>
2.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TIPO](http://www.tipo.gov.tw/dl.asp?fileName=63309462377.odt). 2016 年 3 月 29 日。
<www.tipo.gov.tw/dl.asp?fileName=63309462377.odt>

[新加坡]

新加坡擬擴大設計專利保護範圍

新加坡法務部和專利局日前宣布已完成重新審視新加坡註冊制設計制度，考慮到技術進步和現代商業實務，為使設計者更容易保護其創意作品以支持設計產業之成長，同時提供足夠的自由度讓其他人基於現有的創意發展，於報告書中提出以下建議：

擴大可申請的範圍

(i) 虛擬或投影設計，諸如可投影至任何表面之光投影鍵盤，其具有和物理鍵盤相同功能。

(ii) 手工藝品之設計

(iii) 設計之顏色特徵

設計專利權歸屬於設計人

根據目前的規定，當設計者受委託進行創作，則該設計之專利權屬於委託人，未來應改變此項規定，設計專利權應歸屬於設計人，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放寬優惠期之適用

設計專利之優惠期從 6 個月放寬至 12 個月，且允許任何形式之公開。

資料來源：“Registered Designs Regime to Provide Greater Protection and Clarity to Designers,” Ministry of Law, 2016 年 3 月 16 日。
<<https://www.mlaw.gov.sg/content/minlaw/en/news/press-releases/registered-designs-regime--to-provide-greater-protection-and-cla.html>>

[美國]

專利審判及上訴委員會 (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 PTAB) 程序改善最終規定

PTAB 自 2012 年 9 月成立以來受理超過 4 千 6 百多件請願，案件在 PTAB 進入申請專利範圍解釋 (claim construction) 階段所需時間少於 180 天，少於地方法院平均所需的 1 年，且所需的費用也少於地方法院。

PTAB 成立後 2 年，美國專利局開始舉辦多場城市巡迴座談會聽取各方對 PTAB 相關程序之意見，並於 2015 年 3 月公布第一階段的「Quick Fix」配套措施，針對較簡易的問題進行調整。而繼 2015 年 8 月公佈第二階段修正規定後，美國專利局公布了最終定案的修正規定如下。

1. 允許專利權人在請願立案過程中提出反對意見時，同時提出證詞證據 (testimonial evidence)，改變了原規定對專利權人提出證據的限制。
2. 對程序中提出之文件增加近似美國聯邦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11 條的要求，以防止濫訴等不當行為。
3. PTAB 對於專利權將在訴訟期間屆滿之專利採用地方法院的申請專利範圍解釋標準，且案件不得修正，其他案件則採用最廣的合理解釋 (broadest reasonable interpretation, BRI) 標準。
4. 將對訴願請求、專利權人初步回覆、專利權人回覆、請願人回覆簡要說明之篇幅限制由頁數規定改為字數規定。

另外，美國專利局原於 2015 年 11 月提出一試行計畫，欲將 PTAB 審理程序是否立案之判斷由現行的 3 位專利行政法官 (Administrative Patent Judge, APJ) 共同決定減少為由 1 位 APJ 決定。但在意見徵詢階段收到負面之反應，故美國專利局不會施行此一計畫。

資料來源：“PTAB Issues Final Rules for Improved Proceedings,” USPTO, 2016 年 3 月 31 日。
<http://www.uspto.gov/blog/director/entry/ptab_issues_final_rules_for>